

##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,294,579.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;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

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,294,579.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: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陈俊发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刘骏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程一木

2012 年 3 月 26 日